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预公示表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文件要求，现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安路（巢湖路-洪泽湖大道辅道）等6条道路红线内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预公示并接受广泛监督，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对招标文件预公示的反馈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出后3日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安路（巢湖路-洪泽湖大道辅道）等6条道路红线内绿化工程施工
招标范围及主要内容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图纸答疑等相关资料）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以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 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注册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或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须在投标企业（含投标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或社会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6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 业绩要求：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单项合同额不低于160万元的绿化工程施工业绩至少一项。投标文件同时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1）提供加盖发承包双方章的业绩合同； （2）提供发票或中标公告网页图片，提供下述任一项即可； 发票：提供不低于16万元发票以及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发票需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等可证明该发票与项目对应的相关内容。 或

中标公告网页图片：仅限于提供各级《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网站。

4.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显示开具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5.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5.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5.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注：1、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附以上查询记录或查询记录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评标委员会对查询记录有异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7. 其他要求：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7.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以书面承诺为准（格式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7.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书面承诺为准（格式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7.4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如有）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须在投标企业（含投标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

	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或社会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注：（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拟定的最高投标 限价	212.401957万元（最终以招标文件中的最高投标限价为准）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招标单位及联系 方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0371-86083389
代理机构单位及 联系方式	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371-55137717

相关附件：拟公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应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交易中心要求格式上传交易平台。